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5-052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科技大楼三楼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钱刚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6名，代表股份4,307,074,8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3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东8名，代表股份4,017,736,70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0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8名，代表股份289,338,14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2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3名，代表股份74,982,1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名，代表股份895,41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7名，代表股份74,086,73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7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股)	占比	反对(股)	占比	弃权(股)	占比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286,094,921	99.5129%	20,895,429	0.4851%	84,500	0.0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4,002,221	72.0201%	20,895,429	27.8672%	84,500	0.1127%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279,723,220	99.3650%	27,324,130	0.6344%	27,500	0.00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7,630,520	63.5225%	27,324,130	36.4408%	27,500	0.0367%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279,683,120	99.3640%	27,376,830	0.6356%	14,900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7,590,420	63.4690%	27,376,830	36.5111%	14,900	0.0199%
4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4,306,707,916	99.9915%	339,234	0.0079%	27,700	0.00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4,615,216	99.5106%	339,234	0.4524%	27,700	0.0369%
5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06,356,880	99.9833%	693,170	0.0161%	24,800	0.00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4,264,180	99.0425%	693,170	0.9244%	24,800	0.0331%

注：上述议案1、2、3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长虹、赵鑫雨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5-03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6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上升。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上升2.5%，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3.9%。其中，国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下降0.2%，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1.4%；国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9.9%，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11.1%；地区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下降2.2%，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1.5%。平均客座率81.1%，同比上升1.1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同比上升1.3个百分点，国际航线同比上升0.8个百分点，地区航线同比上升2.8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货运运力投入（按可用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3.6%，货邮周转量（按收入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6.8%。货运载运率为45.7%，同比上升1.4个百分点。

2025年6月26日起，公司新增北京首都-伊宁航线（每周七班）以及北京首都-克拉玛依航线（每周七班）。

2025年6月，本集团共引进1架B737系列飞机，退出3架A320系列飞机。截至2025年6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934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415架，融资租赁224架，经营租赁295架。

2025年6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本月实际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增长(%)1	环比增长(%)1	当年累计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累计增长(%)1
一、运输能力					
1.可用吨公里(百万)2	3,613.9	2.8	-4.7	22,428.2	3.8
其中：国内航线	2,230.8	-0.9	-6.5	14,143.0	-2.1
国际航线	1,286.0	10.2	-1.7	7,691.2	17.4
地区航线	97.1	-2.4	-2.1	594.1	-2.5
2.可用座位公里(百万)3	29,454.1	2.5	-3.3	177,576.1	3.4
其中：国内航线	19,890.6	-0.2	-4.3	121,132.5	-1.3
国际航线	8,724.7	9.9	-0.9	51,445.8	16.7
地区航线	838.8	-2.2	-1.6	4,997.9	-0.7
3.可用货运吨公里(百万)4	961.3	3.6	-8.5	6,425.8	5.0
其中：国内航线	442.9	-3.3	-14.2	3,246.5	-4.8
国际航线	500.2	10.8	-3.0	3,055.7	18.6
地区航线	18.2	-2.6	-4.9	123.5	-8.5
二、运输					
1.收入吨公里(百万)5	2,553.3	4.5	-3.0	15,050.4	5.8
其中：国内航线	1,613.0	2.2	-4.4	9,649.2	1.7
国际航线	876.0	9.4	-0.6	5,032.4	15.0
地区航线	64.3	0.3	3.6	368.7	0.5
2.收入客公里(百万)6	23,883.9	3.9	-3.5	143,336.6	5.2
其中：国内航线	16,524.2	1.4	-5.2	100,349.2	1.4
国际航线	6,725.0	11.1	0.2	39,337.7	17.0
地区航线	634.7	1.5	4.1	3,649.7	0.8
3.收入货运吨公里(百万)7	439.4	6.8	0.7	2,408.6	7.6
其中：国内航线	151.0	9.2	3.1	817.5	2.8
国际航线	282.9	6.0	-0.5	1,560.7	10.6
地区航线	5.5	-12.2	-1.2	30.5	-4.0
4.乘客人数(千)	12,778.8	1.9	-4.6	77,114.3	2.9
其中：国内航线	10,858.1	0.6	-5.5	65,835.8	1.0
国际航线	1,513.3	11.4	-0.2	8,939.3	18.6
地区航线	407.4	3.6	4.3	2,339.3	3.4
5.货物及邮件(吨)	133,863.8	7.7	1.3	735,334.2	4.7
其中：国内航线	89,283.3	9.5	2.5	488,184.8	3.3
国际航线	41,020.5	5.3	-1.3	227,260.8	8.6
地区航线	3,560.0	-7.3	-0.3	19,888.6	-0.1
三、载运率					
1.客座利用率(%)8	81.1	1.1	-0.2	80.7	1.4
其中：国内航线	83.1	1.3	-0.7	82.8	2.2
国际航线	77.1	0.8	0.9	76.5	0.2
地区航线	75.7	2.8	4.1	73.0	1.1
2.货物及邮件载运率(%)9	45.7	1.4	4.2	37.5	0.9
其中：国内航线	34.1	3.9	5.7	25.2	1.8
国际航线	56.6	-2.6	1.4	51.1	-3.7
地区航线	30.0	-3.3	1.1	24.7	1.1
3.综合载运率(%)10	70.7	1.2	1.3	67.1	1.2
其中：国内航线	72.3	2.2	1.6	68.2	2.6
国际航线	68.1	-0.5	0.8	65.4	-1.4
地区航线	66.2	1.8	3.6	62.1	1.9

注：1.运输能力及运输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比，载运率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点

2.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3.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4.可用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5.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6.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7.收入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8.客座利用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用座位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9.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以收入货运吨公里除以可用货运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综合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500万元 - 3,000万元	盈利：3,599.8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800万元 - 3,300万元	盈利：2,917.4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0元/股 - 0.24元/股	盈利：0.2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期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内外饰塑料件、金属件、新能源专用件、汽车电子件。受汽车行业竞争加剧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主营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下降。

（二）为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就近服务和及时供货能力，公司2024年新建或投产工厂规模效益目前还未能显现，且新厂设立导致运营成本增加。

（三）公司属于先进制造业企业，符合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当期确认的其他收益同比减少。

公司始终坚持“聚焦主业、修炼内功、降本增效、提升竞争力”为战略方针，目前正是公司产品升级转型阶段，公司将聚焦于仪表板、副仪表板、门板、立柱和新能源铜排等核心产品，提高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同时公司将积极开拓客户，在确保与现有客户的项目合作保持稳健情况下，积极开拓新能源车企客户及项目，发挥出就近服务、及时供货的优势，尽快发挥出工厂的规模效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5-050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7日~2026年4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7.0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638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36元/股~13.5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25日起，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8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70,8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购买的最高价为13.53元/股、最低价为13.3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96,38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4
转债代码：113037　　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22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7月23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7月23日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公开发行的4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紫银转债”）将于2025年7月23日支付自2024年7月23日至2025年7月2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紫银转债

3.债券代码：113037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

5.可转债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6.发行总额：人民币45亿元

7.发行数量：4,500万张

8.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6年（2020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

9.转股期起止日期：自2021年1月29日至2026年7月22日

10.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11.可转债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2.最新转股价格：3.65元/股

13.信用评级：公司主体评级为AA+，“紫银转债”评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最新评级时间：2025年6月20日

14.担保情况：未提供担保

15.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2.0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的“紫银转债”派发利息2.0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22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7月23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7月2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7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紫银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息。公司将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付息金额为2.0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6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2.00元人民币（含税）。

3.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年11月26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2.00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按照税收政策执行。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81号

联系人：葛伶燕

联系电话：025-8886670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6室

联系人：周子昊、董贵欣

联系电话：021-68801572

传真：021-68801551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5—04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4,930,443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1,499,240,619股的比例为0.49%。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21,499,240,619股变更为21,394,310,176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5年7月16日。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根据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三期库存股104,930,443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21,499,240,619股变更为21,394,310,17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299,848,123.8元变更为4,278,862,035.2元。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披露了《洛阳钼业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相关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第三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高于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高于人民币7.25元/股的价格回购A股股份。截止2022年6月8日，公司已完成此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04,930,443股，成交总金额为499,934,733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回购方案，前述回购库存股仅限于后续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注销回购股份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用途，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三期库存股104,930,443股于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6月8日期间回购，上述股份的使用期限已满36个月。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根据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三期库存股104,930,443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21,499,240,619股变更为21,394,310,17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299,848,123.8元变更为4,278,862,035.2元。

三、注销回购股份的办理情况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披露了《洛阳钼业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于2025年7月15日届满，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5年7月16日。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21,499,240,619股变更为21,394,310,17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拟注销股份	本次注销后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21,499,240,619	100%	-104,930,443	21,394,310,176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4,930,443	0.49%	-104,930,443	0	0%
总股本	21,499,240,619	100%	-104,930,443	21,394,310,176	100%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5-035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2	—	2025/7/23	2025/7/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1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6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以总股本409,861,106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6,124,910股后的股本，即403,736,196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2,952,729.98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3,736,196×0.255）÷409,861,106≈0.251元/股。

本次公司权益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5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2	—	2025/7/23	2025/7/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5元。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4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95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5元。

（2）对于持有公司A股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10%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95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95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95元。

（5）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股东（含限售和流通），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1655960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49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5年7月14日；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87.41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7月14日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5日、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5年6月6日

2、授予数量：87.41万股

3、授予人数：21人

4、授予价格：12.11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数量一致。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桂肖杰	中国	副总经理	13.11	15.00%	0.03%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0人)				74.30	85.00%	0.18%
合计				87.41	100.00%	0.2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3）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